

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在部门内部进行通报,制定整改方案,拟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做好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及时向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审计室反馈审计整改情况。通过整改措施的落实,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五、有条不紊、规范高效,做好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置固定资产,积极建立固定资产内部调剂共享机制,将现有资产存量和新增采购需求结合起来,严格控制新增资产配置,现有同类设备各部门尽量共享共用,提升资产使用效益。继续做好固定资产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清查盘点、回收处置等工作,进一步细化管理要求,确保流程清晰、管理规范。利用新建成的RFID数字化标签系统,实现对固定资产的信息化动态管理。2021年按规定程序处置报废固定资产3批。

进一步规范馆局政府采购工作,组织召开馆局机关政府采购评审会、比选会16次,委托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或代理机构采购项目12个,完成零星采购80项、项目验收13个,签订各类采购合同、协议约200件。做好馆局2021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编报工作,国家档案局2020年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获得财政部表扬。

(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行政财务司供稿 肖玲执笔)

供销合作社财务会计工作

2021年,全国供销合作系统财务会计工作贯彻落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总社)党组、理事会决策部署,坚持对标对表,落实综合改革重点任务,完成全年财务管理和资产监管各项重点工作。

一、落实综合改革重点任务

召开全系统企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研究社有企业改革。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总结分析社有企业改革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出台《关于持续深化社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典型引路,总结推广25家单位的典型经验,将社有企业改革向纵深推进。深入落实《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社有资产监督管理,确保社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增强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能力。通过讲解、释疑、座谈等方式,做好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同时,指导督促省级社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社有资产监管实施细则,夯实系统社有资产监管的制度基础。加强对社有企业的运行调度和指导服务。贯彻落实《全国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办法》,聚焦全资控股企业做好运行情况分析,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任务的调度指导。提升社有企业财务信息报送质量,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获得财政部表

扬。及时跟进了解各地社有企业改革发展情况,累计发布60条国家系列惠企政策信息,组织8次业务培训。

二、管好用好“新网工程”专项资金

完成2021年专项资金内部评审,持续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实施全面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和执行过程动态监控,纠正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偏差,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密切跟踪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督促中国供销集团(以下简称供销集团)严格执行专户管理、支付审核和预算调整程序。指导供销集团建立项目分级责任制,并制定印发投资论证规程、资金使用问答手册和支出审核规程,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体系。举办专项资金政策培训班,2000余人参加培训。

三、健全完善制度体系

按照总社统一部署,深入开展制度“立改废”工作,完成12项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不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修订《社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预算资金管理办法》《会议费管理办法》《财务报销管理流程》,实现管理环节顺畅衔接和各项财务制度协同配套,形成权责明确、流程规范的财务内部控制机制。不断健全资产监管制度,修订《社资委工作规则》《供销集团负责人考核办法》《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定《总社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形成分类监管、全面覆盖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产权管理基础制度,修订《社有资产评估办法》《社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企业社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筑牢社有资产安全的“防火墙”和“隔离带”。

四、规范预决算管理

预算编制进一步聚焦总社中心工作。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和项目支出规划。做好2021年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重点向关系事业长远发展的干部教育、人才培养、工作能力提升及其他体现合作经济组织特性的工作任务倾斜。预算执行不断强化动态监控。对各预算单位进行专题培训,按月分析调度预算执行进度,开展项目支出预算绩效执行监控,督促指导推进预算执行。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调剂方案,解决《供销合作社条例》等新增专项经费需求。追加社有资本经营预算,保障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2021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统救灾等经费需求。组织所属单位完成“832”平台采购额,总社平台采购交易总额和年初预留份额完成比例在中央部门中位居前列。进一步完善机关财务核算工作。整合原机关服务局财务核算工作,实现财务工作平稳有序过渡。有序推进财务软件国产化适配工作,搭建完成软件平台总体架构。按时完成总社财政资金部门决算等各类资金支出决算编报工作。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获得财政部表扬。

五、加强社有资产监管

扎实推进企业资产监管,组织召开5次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研究审核供销集团发展战略规划等若干个

社有企业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做好供销集团负责人年度、三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研究确定年度目标任务。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督导预算执行情况。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研究审核直属事业单位和主管社团出资企业整改、房屋收购、核销资产等若干重大事项。扎实做好总社机关资产台账管理,统筹编制资产配置计划,资产管理工作获得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表扬。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供稿)

工会财务会计工作

2021年,工会财务会计工作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十七届四次执委会议工作部署,加强工会经费收缴管理,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不断规范财务管理,持续强化财务监督,为工会工作提供优良服务和财力保障。

一、规范和加强工会经费收缴管理

坚持依法足额上缴工会经费。中华全国总工会(以下简称全总)严格实行省级工会、在京中央企业工会按照规定比例全额上缴全总经费的办法,核定2021年度上缴经费预算52.96亿元,较上年增加7.89亿元,增幅17.51%。2021年度全总本级实际收缴工会经费66.34亿元,较年度预算超收13.38亿元,增长25.26%。围绕工会经费的收缴方式和入库时间等开展专题调研,赴北京市税务局重点了解省级工会和在京中央企业工会经费收缴信息系统建设以及经费缴库时点情况,为调整工会经费收缴预算周期、开发建设贯通工会系统的经费收缴信息系统作前期准备。理顺经费收缴体制,组织召开各驻会全国产业工会座谈会,专题研究扩大在京中央企业工会与全总建立财务关系覆盖面,与中国融通集团、中国钢研科技集团、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中盐集团4家集团工会单位新建立财务关系,与国家管网集团、国家开发投资集团、中国农业发展集团3家集团工会建立财务关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调整中国长江三峡集团、中国普天集团工会财务关系,批准中国金融工会新增3家会员单位。规范建会筹备金收缴管理,针对以前年度建会筹备金收缴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多次调研、摸清底数、反复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意见建议报经全总党组会议研究批准,制定印发《关于规范建会筹备金收缴管理的通知》,对以前收取的建会筹备金提出分类处理原则,进一步规范建会筹备金的收缴管理。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督促各省级工会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2021年累计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超百亿元。在评估和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情况,提出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建议,报经全总党组会议研究批准,制定印发《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明确2022年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二、不断加大对重点工作的经费保障力度

按照全总十七届四次执委会确定的2021年度工作任务,分别安排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与服务、“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智慧工会建设等重点工作经费1.52亿元、6100万元、3849.70万元和1.02亿元,有效保障各项重点工作的资金需求。加大工会经费向基层倾斜力度,2021年对下补助支出预算60.50亿元,占全总本级支出预算的86.11%。首次安排在京中央企业工会重点工作经费补助预算2000万元,支持中央企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试点等相关工作。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全总机关用工会经费安排预算的行政经费、所属单位一般公用经费较上年均有所压减。积极应对山东笏山金矿矿难、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四川泸州地震灾害、黄河流域灾情、陕西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向全总党组报告并拨付救灾慰问资金。

三、巩固工会预算管理改革成果

指导各级工会贯彻落实《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稳步推进工会总预算编制工作,2021年35个省级34万个各级工会组织编制汇总年度收支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预算可行性论证,2020年用工会经费安排的80个(30万元以上)项目全部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全国劳模事务管理”“和谐劳动关系建设”2个项目绩效目标顺利通过全国人大审核,积极配合财政部对“困难职工帮扶”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加强预算执行和决算管理,经全总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印发《关于预算批准前使用项目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有效保证各产业各部门各单位正式预算批准前的资金使用。开发建设预算执行管理信息系统,强化预算执行用款计划管理,动态监管全总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按期向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全总本级2021年度经费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按照财政部要求,做好财政资金决算编制、批复与公开工作,汇总全国35家省级工会89万余个工会组织和29家中央企业工会总决算。

四、加强财务管理基础工作

完善制度体系。协调配合财政部做好《工会会计制度》修订工作,联合财政部制定印发《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财政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工会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2个文件,为《工会会计制度》2022年1月1日正式施行奠定坚实基础。组织编写《工会会计制度讲解》辅导教材,加强对各级工会实施新制度的指导服务。加大对新制度的宣传力度,在《中国会计报》刊发两期解读文章,印发《中国工会财会》新制度增刊,向18万余名读者免费赠阅。制定印发《县级以上工会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县级以上工会支出管理,明确支出范围,规范审批程序。推进工会财务信息化建设。完善工会决算信息系统功能,实现网络填报、实时